

武清区消防救援支队

火灾事故认定书

武消火认字〔2025〕第 0026 号

火灾事故基本情况: 2025 年 3 月 28 日 02 时 35 分, 总队作战指挥中心接到报警: 位于天津市武清区石各庄镇敖嘴村小作坊发生火灾, 火灾造成龙化春所租的小作坊及作坊内的物品全部烧毁; 王鑫卓所租的小作坊部分墙体烧毁, 室内货物及设备大部分烧毁, 直接财产损失 399700 元。

经调查, 对起火原因认定如下: 认定起火时间为: 2025 年 03 月 28 日 02 时 30 分许; 起火部位为敖嘴村龙化春小作坊南侧墙体电气线路; 起火原因为南侧墙体电气线路故障引燃下方可燃物。

以上事实有证人证言 4 份、勘验笔录 1 份、照片册 1 份、鉴定报告 1 份等证据证实。

当事人对本认定有异议的, 可以自本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, 向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提出书面复核申请。复核以一次为限。

当事人签收:

一式 份, 交当事人 份, 存档一份。

